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9.1%至約人民幣1,195,2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003,900,000元)。
- 毛利上升31.1%至約人民幣342,9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61,600,000元)。
- 毛利率達28.7% (二零一二年: 26.1%)，上升2.6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18.2%至約人民幣188,1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59,2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上升27.7%至約人民幣320,6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51,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約人民幣22.2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8.8分)。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3.8港仙)。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95,178	1,003,895
銷貨成本		(852,290)	(742,292)
毛利		342,888	261,603
其他收入		4,457	5,96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170	590
銷售開支		(27,361)	(22,212)
行政開支		(48,086)	(33,808)
財務成本		(5,643)	(8,69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5,606)	(6,99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2,690)	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59,129	196,826
所得稅開支	5	(71,043)	(37,644)
本年度溢利		188,086	159,18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8,086	159,182
建議股息	6	30,342	25,750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而言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222元	人民幣0.18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88,086	159,1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損失	(45)	(4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5)	(4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8,041</u>	<u>158,718</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88,041</u>	<u>158,7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269	473,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708	54,001
投資物業		14,200	13,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514	22,008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45,824	48,511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16,085	-
遞延稅項資產		1,488	-
		670,088	610,812
流動資產			
存貨		82,477	58,81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8	280,379	210,6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94	29,913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522	443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854	-
銀行與現金結餘		49,551	49,962
		435,377	349,7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9	25,072	17,498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07	65,056
銀行借款		33,297	57,000
流動稅項負債		13,352	13,421
		149,328	152,975
流動資產淨值		286,049	196,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137	807,6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7,000
遞延收入		10,451	13,191
遞延稅項負債		3,008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12,596	6,990
		26,055	39,844
資產淨值		930,082	767,7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86	7,786
儲備		922,296	760,005
總權益		930,082	767,791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及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及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以下作註解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因應項目於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假如符合若干條件）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已進行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內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了一個單一的控制模式以確定被投資對象應否合併計算，作決定時會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對象（不論該權力是否在實踐中使用）、風險或因參與被投資對象而收取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並無令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之其他實體的任何控制權達成之結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運作及合營公司。經考慮架構及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在該等安排下與各方權利及責任相關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後，實體需要確定安排的類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分類為合營運作的合營安排，乃按合營經營者於合營運作擁有之權益為上限逐項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包括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內的出售組別），否則需要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目前不再允許選擇比例合併法作為會計政策。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本身於合營安排中的參與。本集團已將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該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項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之披露規定整合及使之一致，亦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已於財務報表作出。由於此項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該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亦無影響。該準則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額外披露，而有關披露都載於財務報表內。按照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準則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該修訂通過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應用指引以澄清抵銷規定，闡明實體「目前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及當總結算機制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此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 (iv)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及
- (v) 其他副產品：銷售其他副產品，例如蒸汽。

上述各營運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1,036,127	882,478
銷售醇類產品	71,923	43,121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16,244	32,661
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54,614	30,200
銷售其他副產品	16,270	15,435
	1,195,178	1,003,895

分部資料

該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一三年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036,127	71,923	16,244	54,614	16,270	1,195,178
分部間之收益	-	115,448	303,454	-	19,762	438,664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u>1,036,127</u>	<u>187,371</u>	<u>319,698</u>	<u>54,614</u>	<u>36,032</u>	<u>1,633,842</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 (虧損)	<u>308,817</u>	<u>19,781</u>	<u>159,157</u>	<u>(5,083)</u>	<u>6,649</u>	<u>489,3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31	548	11,618	3,118	6,298	52,113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回撥金額	(128)	-	-	(81)	-	(209)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42	-	-	-	-	42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563,298	18,972	93,210	14,575	74,033	764,088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65,078	-	5,083	-	5,151	75,312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36,175</u>	<u>4,216</u>	<u>7,694</u>	<u>12,274</u>	<u>7,595</u>	<u>67,954</u>

二零一二年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882,478	43,121	32,661	30,200	15,435	1,003,895
分部間之收益	-	74,824	230,788	20,678	-	326,290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u>882,478</u>	<u>117,945</u>	<u>263,449</u>	<u>50,878</u>	<u>15,435</u>	<u>1,330,185</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u>224,906</u>	<u>8,913</u>	<u>123,864</u>	<u>2,075</u>	<u>4,819</u>	<u>364,5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4	498	9,850	272	6,199	39,143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回撥金額	-	-	-	(230)	-	(230)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140	-	-	49	-	189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445,969	27,047	98,661	16,433	70,185	658,295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9,284	-	15,580	-	143	95,007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34,937</u>	<u>4,689</u>	<u>10,840</u>	<u>14,074</u>	<u>1,474</u>	<u>66,014</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1,633,842	1,330,185
抵銷分部間之收益	(438,664)	(326,290)
綜合收益	1,195,178	1,003,8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489,321	364,577
租金收入	861	83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170	59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606)	(6,990)
財務成本	(5,643)	(8,69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溢利	(2,690)	373
企業不能分配之收入	768	1,280
企業不能分配之開支	(48,805)	(35,161)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170,247)	(119,82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59,129	196,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764,088	658,295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45,824	48,5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001	55,294
投資物業	14,200	13,030
遞延稅項資產	1,488	-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16,939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522	4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551	49,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07	112,006
其他企業資產	14,045	23,069
綜合總資產	1,105,465	960,6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67,954	66,014
銀行借款	33,297	74,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08	2,663
流動稅項負債	13,352	13,421
衍生金融工具	12,596	6,990
其他企業負債	45,176	29,731
綜合總負債	175,383	192,819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1,030,147	787,279
美國	40,255	32,651
印度	28,423	32,276
德國	20,101	17,671
台灣	17,736	47,992
愛爾蘭	13,525	16,592
其他	44,991	69,434
	1,195,178	1,003,895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物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過往，「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及「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按獨立分部匯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表現所需的內部報告信息的變動，「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及「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已歸納在名為「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新分部內匯報。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分類。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01	310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684	3,5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78
	4,073	3,932
其他員工成本	62,108	49,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0	3,086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62
總員工成本	70,061	57,006
核數師酬金	564	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93	1,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i)，包括	839,605	725,186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42	189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 回撥金額	(209)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98	44,203
淨匯兌損失	2,348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17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575	663
租金收入減支出	(854)	(823)
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7	14
研究成本 (附註 ii)	12,251	2,187

附註：

- (i) 存貨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2,113,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884,000元) 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53,831,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180,000元) 之相關員工成本。

存貨撇減金額約人民幣209,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0,000元) 已撥回，原因是有關存貨之市場價格在二零一三年回升。

- (ii) 研究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31,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000元) 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1,279,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1,000元) 之相關員工成本。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71,989	37,3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7	-
	72,186	37,381
遞延稅項	(1,143)	263
所得稅開支	71,043	37,644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及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之稅項，其後三年則可享50%適用稅率減免。由於二零一二年為濰坊濱海第五個獲利年度，故按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濰坊濱海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濰坊濱海獲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生產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該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經已完成，故開始按照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損益。有關收入於撥往損益之年度須予課稅。

6. 每股股息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共人民幣25,750,000元（每股股息：3.8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共人民幣30,342,000元（每股股息：4.5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88,086	159,182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6,878,000	846,878,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8,0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1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6,878,000股（二零一二年：846,87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二年：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於兩個報告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款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6,678	177,754
91至180日	70,032	31,167
181至365日	3,630	1,622
365日以上	39	123
	280,379	210,666

9. 貿易應付賬

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365日（二零一二年：30至365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491	15,865
91至180日	1,503	757
181至365日	868	480
365日以上	210	396
	25,072	17,49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取得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原因是本集團過去努力不懈地改善其產品的開發、優化和擴大其生產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營銷方案，通過銷售和市場營銷的韌性，以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實現了令人鼓舞的增長，來自國內市場的營業額增長了30.8%，乃本集團投入更多的努力和資源來開發和開拓新的中國市場的回報。此外，在回顧年度內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創下新的紀錄。同時，本集團已積極開發和拓展新產品以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因此研發費用大幅增加。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通過穩

健的業務策略達到利潤增長。

在回顧年度內，通過提升產能滿足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產品之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成功地捕捉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已整合整體生產設施，將資源調撥至具理想前景的產品，以促進和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而且，本集團已部署更多人力物力來提升研發能力，以優化生產過程、開拓更多具前景的新產品及尋找可行的新商機以捕捉新興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調查並研究了若干新產品，其中一項新產品已計劃在來年列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在研究和開發方面努力工作，加強產品系列，這將被視為未來帶動營業額進一步增長和支持業務盈利能力的一項措施。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在回顧年度開始時進行內部架構重組後，就本集團資源調配和績效評估而言，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類別及氰化鈉及其下游產品類別已合併成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類別。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該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7%（二零一二年：87.9%）。在回顧年度內，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該產品類別之利潤顯著增長。作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最大貢獻者，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帶動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主要增長，並視為推動整體策略方向的重點產品。本集團有信心該產品類別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而且相信新產品能帶來更多推動本集團銷售增長的機會。在回顧年度內，已制定計劃於可見將來把新開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由於該產品類別面對著興旺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擴展切合市場需要的產品組合，以帶動日後的增長。

醇類產品

由於市場動力充沛及市場策略奏效，在回顧年度內，醇類產品的營業額及溢利均有所增長。鑑於有限的市場發展，本集團將持續把該產品類別作為穩定的內部供應，剩餘的方用於對外銷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的營銷和採購策略，以促進該產品類別的未來發展。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由於過去幾年的產能已穩步擴張，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在經濟規模效益方面建立了競爭優勢，在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類別的整體表現保持穩健增長。由於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產能已經進一步擴大，該產品類別大部分用於支持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生產，剩餘的方用於對外銷售。該產品類別在本集團整個生產鏈發揮關鍵作用，不僅是對外銷售實現利潤增長，也通過內部供應和循環經濟生產進一步節省成本。本集團將額外關注該產品類別今後的發展，並會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作產能擴張，從而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鑑於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的市況波動及訂單減少，造成利潤空間萎縮，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該產品類別的虧損。由於該產品類別的市場前景仍不明朗，自上個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把資源轉移至其他具前景的產品。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並會微調生產經營以配合銷售訂單的減少，以期在日後帶來利潤。

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700,000元，為初始設置成本和開辦費。合營公司的前期生產階段已經初步完成。根據合營公司提供的現行時間表，一旦試產宣告成功，商業化生產將隨即展開。然而，在新業務的早期階段，合營公司應不可能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支持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從而儘早發揮合營公司的內在價值。

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疲弱的全球經濟（包括中國）會使增長放緩，對全球工業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一直下降，而價格壓力將在短期內擠壓本集團的利潤率。本集團在未來一年維持高增長的業務將面臨嚴峻的挑戰。幸好，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將受益於往年奠定的基礎。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實現令人鼓舞的增長模式，實有賴貫徹適當的業務策略及穩固的業務基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下個財政年度的展望維持中性。

面對不確定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審慎，並會逐步發展和加強產品系列，以廣闊的市場前景為目標。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是利用其作為綜合精細化工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通過複製本集團成熟的商業模式來發展本身的下游化學品業務。為了實現長期業務戰略，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及生產效率，並加快產品開發。此外，本集團將更加努力地促進和開拓新市場以及加快營銷活動，以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憑藉健全的管理及穩健的資產基礎，本集團將充份把握商機，使業務持續健康平穩發展，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1,195,2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03,900,000元比較，上升19.1%。營業額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在過去幾年不斷增強具前景產品的產能及實施行之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

毛利

本集團毛利錄得強勁增長，升至約人民幣342,9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61,600,000元比較，上升31.1%；而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之26.1%比較，也進一步增長至28.7%。毛利及毛利率上升是由於：(i) 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 提高生產力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

經營收入及開支

在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遞延收入撥回；(ii) 租金收入；(iii) 政府補貼；(iv) 財務租賃利息收入；及(v) 雜項收入。

在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2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00,000元）。銷售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運輸成本通常隨著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而有所上升。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於2.3%（二零一二年：2.2%）的水平。

在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100,000元。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在開發新產品方面的投資而增加研發開支，還有其他本地稅項及匯兌損失上升所致。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為4.0%（二零一二年：3.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貼現票據利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00,000元。財務成本下降之主因是在回顧年度內經營業績改善，從而減少銀行借款金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高香港有限公司（「漢高」）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工業用特種化學品，而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合營協議，(i) 本公司已獲授認購期權，可要求漢高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或促成漢高向本公司出售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及(ii) 漢高已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格買入或促成本公司買入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上述期權僅可在指定未來日子確定的期權期間行使（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因此，合營協議被視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確定虧損為約人民幣5,600,000元。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長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88,1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9,200,000元比較，增加1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7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8,6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4,100,000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10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3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向合營公司作出投資（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00,000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1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67.8%以人民幣持有，28.0%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元及歐元持有。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6,800,000元），流動比率約2.9倍（二零一二年：2.3倍）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000,000元）。本集團已改善其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總額減去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一二年：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款總額減去銀行與現金結餘）對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3.1%）。

憑藉持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加上手上現金資源及銀行授出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今後將持續緊密及謹慎地監督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3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0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5,7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800,000元）為涉及合營公司項目之承擔，其餘部分則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1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200,000元）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所致。除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而受到任何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日後將就外幣交易考慮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99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903名）。員工人數增加乃因配合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擴張之業務活動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70,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000,000元）。

本集團已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員工提供多元化之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員工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本集團同時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年度表現評核的評分，發放任意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均須參加入職課程以及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出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符合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滿意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